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通过了如下议案: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出	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並事	赵兵	因有其他事务	薛令光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		董事会秘书		iÆ	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有国			甄超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	: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子信箱		b hhnyzqb@163.com			bhhny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9,811,609,323.82	29,804,908,291.7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4,467,973.04	10,459,905,419.30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148,138,835.68	4,214,489,735.37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20,778.25	923,723,813.32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660,048,793.62	929,677,087.76	-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84,635.65	2,324,021,265.15	-2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9.14	减少2.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7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7	-36.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改冻结的股份 X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法人	63.31	911,613,544	0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1.86	26,777,110	0	无	0
陈火林	境内 自然人	1.30	18,679,960	0	无	0
王嘉苓	境内 自然人	1.25	18,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順外 法人	1.09	15,702,49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中证煤炭 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6,893,72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 爆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5,815,051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 自然人	0.28	3,960,000	0	无	0
周涛	境内 自然人	0.24	3,493,424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中证 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3,408,6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于《上市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9)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董事长:董永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18日

公司名称: 異华能源 公告編号: 2023-035

###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1: 30时在宁夏银川市,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 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监事秦磊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监事谷中和先生代为参会并进行

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

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讨此议案。 董事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搞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直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关于投资建设标馆游而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庄沙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音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讨此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7、关于《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8、关于《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 吴华能源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9时在公司控

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 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

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 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由鄂尔多斯市吴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按照接轨塔韩线李家站的 方案建设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7,834.33万元。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7.关于《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8.关于《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g 关于生研宏华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生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生延军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恪

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牛延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衷心感谢。

10.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北克旱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简称: 吴华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六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频 青形数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专品或中国证验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10人时;

..... 六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引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G+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及会议时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园的文字说明。全晚宴坛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过拓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被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颗决决权。 股东大会市设即伸叶从设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者表决皮当单维计师。单独计师结果皮当及时公开按照。 人会就长的生人公司经验分在当地包,目述的人和各位关计。 ,股东(包括股合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 权,每一股的等个一里表决权。 大会时设影响中小设密者超前的重个影响时,对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照。单独计据结果均及时公开被据。 表决的股份仓款。 是我决的股份仓款。 六个月月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份金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有18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京 依据股末,行政是规或并中国证金的规定也立即投资者解 排可以公开任氟股东投票权、征氟股东投票投资当向被逐渐 分类级高林役更高等信息。最上以有偿或者是相信规 第一次,保护工程,但是是一个企业,但是是一个企业的。 1000年间,他们是一个企业的。1000年间,但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 1000年间,他们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在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

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 /特相酬率3. 法定公司 — 年内对外多颗色额不超过最近一期 计净营产20.的分别指围带项。 (十三) 图片或者解释公司总总型。董年会举书,根据总经 /程念,即任应者的解码公司总经理。董年会举于,根据总经 建物画等基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极限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项) 加订公司体本金管理解的 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轉任或者解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轉任或者解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顺 級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率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輸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輸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輸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上,应事先听取公司

-- 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考 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規定的会计师事务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分 排析任。可以结婚。

因条款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旱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半年度报告續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
1,019,235,450.76	1,096,432,257.55	-7.04
823,764,816.86	885,233,868.90	-6.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79,366,440.01	431,753,923.49	-12.13
58,047,505.56	71,573,535.42	-18.90
57,082,938.16	67,963,800.92	-16.00
72,898,823.19	-28,619,863.52	354.71
6.49	8.11	减少1.62个百分点
0.21	0.36	-41.67
0.21	0.36	-41.67
	1,019,255,450.76 823,764,816,96 本报告期 379,366,440.01 58,047,505,56 57,082,983,16 72,898,823,19	1,019,226,480.76 1,086,432,257.55 BC3,764,816.86 885,233,868.90 本股份期 上年同期 万73,366,440.01 431,763,923.49 581,047,505.56 71,573,535.42 57,082,93816 67,963,800.92 72,886,82219 -28,619,683.52 649 8111 0.21 0.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成	冻结的股份数 量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31.81	8,906.8	8,906.8	无	0
杜順仙	境内自然人	20.83	5,832.4	5,832.4	无	0
余恒	境内自然人	10.96	3,068.8	3,068.8	无	0
余杜康	境内自然人	10.68	2,990.4	2,990.4	无	0
赵兴旺	境内自然人	0.40	110.78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25	69.814	0	无	0
徐洁芬	境内自然人	0.20	56	0	无	0
饶缩龙	境内自然人	0.20	55	0	无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8	51.226	0	无	0
余国升	境内自然人	0.17	4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余杜康系余 系股东余国旭	:国旭与股东杜 之弟,除此之外	可控股股东,与股沟 顺仙之子,共同为公 ,上述前十名股东 售条件股东关联球	公司实际控制/ 中不存在关联	、股东余国升 关系或一致行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1日在公司 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 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4.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

引2023年半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 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丁以远申计安贝会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候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相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真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徐洁芬女士辞 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推举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与 于友达先生、徐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友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8月22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告编号:2023-03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1日在公司 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 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 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恒盛能源")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1)238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顺证券承销保存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两下向5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 价为每股人民币8.38元,共计募集资金41,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935.38万元 (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4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64.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 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15.09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保存费用424.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25.00万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 《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1)4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结余情况

項目		序号	金 額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25.0	
	项目投入	B1	17,246.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0.98	
	购买理财	B3	36,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赎回理财	B4	36,000.0	
	理财收益	B5	269.7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6	10,009.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7	2,361.40	
	项目投入	C1	5,78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01	
本期分生額	购买理财	C3		
<b>本期发生制</b>	赎回理财	C4		
	理财收益	C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C6		
	项目投入	D1=B1+C1	23,030.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0.08	
	购买理财	D3=B3+C3	36,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赎回理财	D4=B4+C4	36,000.00	
	理财收益	D6=B5+C5	269.7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6=B6+C6	10,009.8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7=B7	2,361.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68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83.2	
差异		G=E-F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存机构 申万宏测证券承销保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 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 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及开户银行金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经上。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8 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水及水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市余募集资金水及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 改扩建项目" 巴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 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宫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0900002710405)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开 立了银行账号为0188985387000588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子公司恒鑫电力连同课程从8年7 证券承销保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与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地正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570900002710604)的余额全部转至恒鑫电力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NR) 510/5300068 ),用于新葬处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的的8898587000568 ),用于新葬处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或可的使用,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公司与保存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 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60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 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40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 行	1209220029200404726		已销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 行	0188985387000568	16,832,858.43	
合计		16,832,858.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交叉等较项目的负量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 2人金官

司苏汽产能预计在2023年达到物和、宏施。 3益增长的供热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

[注1]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置换先期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本年度 | 际投入金

注I根据公司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预计"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 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第一阶段将于2023年12月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逐中公元公一程度积极打。 塞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 120922002920040472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 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

--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

(二)齊樂成並及及歌目山場計畫 同個的影響 本公司壽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現具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每果页金及页项目对外农证或自疾情况呢明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